

罗绅：父子英烈，建祠奉祭

刘忠煥

有关罗绅的史料记载并不多见。几经查阅，查找到以下风毛麟角的几个小节：

《广东通志》（清同治三年版）：“罗绅，宜春人。天顺初，知廉州石康县，清介公勤。后西寇流劫入县治，绅苦战力不能支，为贼所系，奋骂曰：朝廷命我守封疆，今日城陷有死已。尔贼何为！遂遇害。民闻之，迎其丧，家祭巷哭如丧考妣。先是其子鉴，从（罗）绅会兵于博白，遇贼于途，亦苦战被害。知府饶秉鉴嘉其一门忠孝，为作传焉。”

《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罗绅（—1467年），明江西宜春人。天顺初官廉州石康知县。成化三年，守城拒农民军黄公汉等部，城破，被杀。”

《万姓统谱》卷三十五：“罗绅，宜春人，天顺初，知廉州石康县，清介公勤。时寇流劫入县治，绅苦战力不能支，为贼所系，奋骂曰：朝廷命我封疆，今日城防有死而已。遂遇害，子鉴从父防兵于野，亦苦战被害。”

《中国历史记事》：“成化三年（1467年）冬，广西人黄公汉率思恩、浔州二府农民起义，提督两广军务左副都御史韩雍命按察佥事陶鲁与参将夏鉴等前往镇压。黄公汉率义军退至石康（今广西合浦），逮知县罗绅，劫其县印。后被陶、夏败之于石康邻境六菊山。”

话说明代中期以后，岭南地区狼烟四起，百姓不得安宁。据史载，从永乐皇帝始，广西贼流屡劫广东廉州府各地，到崇祯十七年“山贼劫石康圩”，百年不得安生。其中尤以成化朝匪情最严重，致使廉州府石康、合浦二县地域数百里无人烟。是时广西大藤峡瑶族、八寨僮人反叛，破廉州、陷石康、犯灵山，一时间祸害四起、百民哀号。

就在此时，罗绅上任石康县令。罗绅，字尚训，明代江西宜春人。宣德末年贡生。历官四川盐亭知县、广东石康（治今广西合浦县东北石康）知县。

罗绅在石康做知县时，勤政爱民，很受民众拥戴。成化三年（1467年）冬，黄公汉率瑶兵进攻石康县城，罗氏父子三人组织兵民抵抗，因瑶兵势大，寡不敌众，县城被攻陷，两个儿子皆战死。瑶兵抓获知县罗绅及士绅民众百多人押至郊外，强迫交纳重金赎命。罗绅为拯救他人，主动出来对瑶族首领说，愿留下自己做人质，让其他人回去取赎金。瑶兵于是把其他人都放走，只留下知县罗绅做人质等领赎金。谁知被放走的人们逃脱后，却没有再回来，最后只筹到白银30两，瑶兵收到赎金后，以为30两白银换一个知县的命，赎金太少，不但不把罗绅放回，反而严刑逼索，甚至残忍地将削尖了的木桩烧红后打入罗绅的肛门，最后将罗绅杀害。罗绅被害的消息传回石康县城后，城中吏民尽出城迎其遗体，史书记称“家祭巷哭，如丧考妣”。

至今，老一辈的石康人在教导下一代时，还保留着一句忌语：“劈柴砍木时，不要把一头削尖了，罗公就是为了我们石康百姓而被贼佬（强盗）用尖头木害死的！”即是指此事，可见罗绅深得民心。

罗绅被害后，石康县民立祠庙长祀。天启年初，廉州府建顺塔于石康，显然与罗绅之死有关。后来，廉州知府刘恒临危受命，与高雷联军，一举驱逐多股盗贼。尽管日后略有余匪犯境，但匪情已不足为患。时人议论道：“冥顽昔为饥寒迫，礼义今由富足生。”到了成化七年（1471年），京

师裁撤石康县并入合浦县，广东布政司榜召闽客人廉，重建秩序，复兴经济。

罗绅父子护境死难后，石康民众专门为其父子建了一座祠庙以作祭祀，取名为“罗公祠”。廉州知府饶秉鉴为了表彰罗绅父子一门忠孝，特地为之作表立传。罗公祠中安放罗绅父子的神像，世代香火延绵。到了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合浦知县廖佑龄在石康扩建罗公祠，后世将之称为新庙，罗绅的事迹也代代相传，演化为神，屡屡显灵，保佑石康平安。

显灵例子一：流传最广的就是罗绅脚踢日寇飞机炸弹的神话。说的是抗日战争中，日寇飞机轰炸石康时，有人看见罗绅骑着高头大马，将日寇飞机扔下的炸弹一一踢到江里，使之不能伤害石康民众。为了考证此事，有人在日寇飞机走后专门去罗公祠验证时，发现罗绅的塑像还满头大汗，脚上的皮靴因踢炸弹踢歪了还未穿正。

显灵例子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石康匪患严重，人们又搬出罗公显灵之事来吓唬土匪，致使土匪不敢到石康侵扰。

传说虽奇，足见民心之所在。崇禎本《廉州府志》把罗绅列入“死节”立传，称“清介公勤”。嘉其“一门忠孝”。

如今，在石康仍保存有罗公祠，里面供奉着罗绅父子三人的神位。千百年来，罗公祠香火不断，罗绅在当地享有无比崇高的地位。石康的居民有时教训吵嚷的小孩时，仍会说：不要惊扰罗公大人。有恩于人民的人，人们始终不会忘记。

历经多少沧桑，一切热闹终究归于平静。南流江水仍在滔滔南下，明朝时代的石康古镇已湮没在历史的长河中。唯有那默默屹立的古建顺塔，尽管形容枯槁，却始终如一地守望在那里，见证着世事之变迁。